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元科
電話：8462860#563
電子信箱：tsenyuank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16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45501679B_senddoc6_prin、
A09030000E_1145501679B_senddoc6_Attach、
A09030000E_1145501679B_senddoc6_Attach、
A09030000E_1145501679B_senddoc6_Attach (376550000A_1140116752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40116752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40116752_ATTACH3.
odt、376550000A_1140116752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79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7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施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8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

114/06/13





裝

訂

線

